

北教〔2021〕88号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 意见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根据《安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安教基〔2021〕15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义务教育成果，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营造公平、透明、稳定的招生环境，依法保障

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严格控制大班额、大校额，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发展获得感和幸福感，实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战略目标。

二、严格落实各项政策

1. 落实免试入学规定。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的规定，不得采取或变相采取考试、评测或者委托校外培训机构采取考试、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种考试、学科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条件和依据。新生入学后要均衡编班，均衡配备师资，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2. 加强控辍保学监管。今年小学入学年龄为年满6周岁（2015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监护人应依法送其适龄子女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如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向区教育局申请推迟入学；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向区教育局提出入学申请。要依法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职责，建立控辍保学工作台账，积极推进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应入尽入”。

3. 严格落实“公民同招”政策。全面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按照批准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规定的招生时间、招生方式组织招生，坚决杜绝争抢生源、变相择校、重复招生、混合招生等违规招生行为，严防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积极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结合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严格核定各学校招生计划，控制办学规模。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对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

数的民办学校，实行“注册入学，直接录取”。民办学校招生范围限于北关区，跨区招生需经市、区教育局批准，各民办小学的招生工作方案须向市、区教育局备案后方可公布实施。民办学校的收费必须按照物价部门审批的项目和标准执行，严禁学校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在限定收费项目以外收取其他费用。

4. 稳步推进“六年一学位”等招生政策。自2021年秋季一年级新生始，对于学位紧张、招生压力过大的预警学校实行“六年一学位”招生政策。“六年一学位”即在满足学区内房产、户籍要求的基础上，六年内一套房产原则上只能有一个子女在学区内小学就读（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二胎、双、多胞胎除外）。

对于学区内适龄生户籍、父母户籍（户主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时，则父母至少一方户籍在该户主名下）和房产（房产所有人为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一致，均在该学区，且均符合“六年一学位”政策，招生时按照适龄生户籍迁入时间先后顺序实施招生，直至完成招生计划。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调剂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

5. 抓牢抓实小学新生零起点教学工作。小学新生入学后，要严格按课程标准执行零起点教学，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切实做好小学新生入学后的过渡和适应教育。

三、保障特殊群体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1. 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残疾儿童教育工作。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

难而失学,关心关爱留守儿童;推进融合教育,针对残疾儿童实际情况,做到“一人一案”,切实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随班就读。要创造条件确保每位适龄儿童不因上学不便等原因而失学。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学生安排送教上门,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区教育局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就读方式和具体学校。

2. 保障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在我区申请接受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教育的,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全日制学校为主”的原则,由家长提出申请,在审核有关材料并确认通过后,根据学校学位情况,到居住证所属学区学校或由教育局按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各校要加强资格审查,对于提供虚假手续或审核不严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经区教育局认定和分配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校后,与辖区学生统一管理、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安排活动,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2021年秋季一年级新生始,监护人持居住证报名登记,暂住证凭条不作为入学依据。预警学校不得招收进城务工子女。

3. 做好相关购房者子女入学工作。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安政〔2015〕22号)文件精神,在2015年8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间,凡在我区购买新建商品房(别墅除外),已获得2万元财政补贴的购房者,且系非安阳市城市户籍人口子女,与购房所在辖区内市区户籍

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享受同等待遇。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民进城购房促进住房消费的实施意见》（安政〔2016〕12号）文件精神，在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凡在我区购买新建商品房（别墅除外），已获得1万元财政补贴，且已取得居住证的农民，其子女需进城接受义务教育者的，购房者需持子女户籍证明或能证明与购房者直系关系的有效证件、房屋证明或备案的《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和契税证明、财政补贴证明，在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到区教育局申请入学。

4. 做好优抚对象子女入学工作。对烈士、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其他各类符合优抚条件的对象，要落实好子女入学优待政策。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安办文〔2020〕2号）、《安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服务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安教基〔2020〕51号），落实引进人才子女招生入学政策。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计划的通知》（安政办〔2020〕9号），落实关爱要求。按照区政府要求做好招商引资企业投资者、高管子女入学安置工作。

5. 支持校园足球建设。根据《安阳市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安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安阳市教育局国家

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优秀队员培养成长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教体卫艺〔2019〕280号)等文件精神，鼓励国家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按程序招收足球优秀队员。

四、加强招生管理

1. 严格控制招生班额。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是以人民为中心、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内容。招生工作中，各学校严格按照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执行，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中学班额不超过50人，确保中小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和大校额。积极探索并稳步尝试义务教育多校划片招生方式，科学划设义务教育学校学区。

2. 严查非法办学行为。教育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排查并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或其他形式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行为。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严格落实招生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

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对学生进行成绩排名、宣传考试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五、总体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义务教育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是以人民为中心，办人民满意义务教育的重要内容。各校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招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负责制度。区教育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招生政策的制定和组织管理、统筹协调。教育股负责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中小学和育敏学校招生工作。各中小学作为招生工作的主体单位，具体落实招生事宜，要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校长负责制，严格按招生政策和程序做好招生工作。

2. 科学谋划，制定方案。各校要结合实际，以破解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全面落实上级关于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的规定，从治理择校热、消除大班额、控辍保学及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等方面，科学谋划，制定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环节有序衔接和平稳进行。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招生入学政策，

增加工作透明度，取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引导广大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确保招生工作安全稳定。统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的招生入学工作，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社会满意度。

4. 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各学校要建立完善社会公众监督机制，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儿童、少年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拒收。凡属学区内的问题和矛盾，要及时、妥善进行处理。对于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要及时梳理和汇总，并报教育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保群众满意和社会稳定。

5. 抓好预警，保持稳定。对学位紧张的学校，完善预警机制，合理引导群众预期。稳步实施“六年一学位”招生政策，积极探索并逐步推行多校联合划片招生办法，努力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稳定。

6. 加强监督，责任追究。要建立健全监督和违规违纪举报及申诉受理机制，畅通渠道，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行为，及时处置招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突发事件，消除影响正常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严重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7月30日前各校招生工作方案报送区教育局教育股审核备案。7月底前完成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有关毕业流程操作工作；8月底前完成招生工作，9月1日正式开学，做好新生信息

采集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小学一年级新生电子学籍注册和初中新生的电子学籍接续;9月10日前将招生工作总结报区教育局教育股。

附件: 1. 北关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 北关区 2021 年小学招生计划表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

北关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宋林娥

副组长：胡大江 赵丽萍 李慎军

成 员：张 瑜 张文书 马丽娜 黄 芳 贾莉霞

刘占杰 康卫星 雷振中 陈平涛 程向军

刘 玲 赵慧萍 张丽娟 田苗芳 张海元

崔梅然 孙志霞 郝 然 彭江红 陈 相

田红刚 王文峰 张有东 王 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股。

办公室主任：赵丽萍（兼）

办公室副主任：张 瑜 张文书

纪检监察内审信访室电话：5955956

咨询电话：5923394

附件 2

北关区 2021 年小学招生计划表

序号	单 位	招生班级数	招生计划数
1	人民大道小学	4	180
2	自由路小学	4	180
3	灯塔路小学	6	270
4	永安街小学	6	270
5	健康路小学	4	180
6	盘 庚小学	8	360
7	永安东街小学	6	270
8	安阳桥小学	4	180
9	胜利路小学	5	225
10	翰 林小学	12	540
11	南厂街小学	2	90
12	中华园小学	8	360
13	南漳涧小学	2	90
14	曙 光小学	5	225
15	双 营小学	2	90
16	杏花村小学	2	90
17	黄家营小学	1	45
18	六 寺小学	1	45
19	西于曹小学	1	45
20	崇 义小学	2	90
21	柏庄镇西街小学	2	90
22	柏庄镇北街小学	1	45
23	柏庄镇招贤小学	1	45
24	柏庄镇长青屯小学	1	45
25	柏庄镇陶家营小学	1	45
26	柏庄镇东方红小学	2	90
27	柏庄镇大瓦窑小学	1	45
28	柏庄镇大花村小学	1	45
29	文博源小学	10	450
30	洹 滨小学	4	180
31	建业城学校	4	180
32	莲 花学校	6	270